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國棟間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強權為大，聯手搶奪人民的生存財產自由權後已經不需人民的存在？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9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0號）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聲請人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原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2號、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3號裁定（下合稱原法院執事聲裁定）為證，惟觀諸原法院執事聲裁定之內容，均係就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駁回後，再駁回其聲明異議，自無從釋明聲

01 請人之經濟及信用狀況。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其  
02 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有何窘  
03 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抗告費用新臺幣  
04 1,000元之信用技能，揆諸首揭說明及裁判意旨，聲請人之  
05 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8 民事第十七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10 法官 林佑珊

11 法官 宋泓璟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簡素惠